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SKYWORTH GROUP LIMITED

與

施馳

服務協議

本協議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SKYWORTH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為一家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601-04 室；以及
- (2) **施馳**，(以下簡稱「董事」)，香港身份證號碼為：R069754(A)，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世紀村 1 棟 5 座 5B。

鑒於：

董事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被委聘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一職。同時，董事已是公司附屬公司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亦出任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現同意按下列章則繼續聘用董事，而董事又同意按下列章則繼續替公司效力，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之服務。

現議定如下：

1. 釋義

(A) 在本協議、序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有下列涵義：

「任命」	指董事獲聘為公司的執行董事，由第 2 條落實；
「連絡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的涵義；
「董事會」	指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需）在任何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議中出席、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業務」	指集團或其任何成員不時經營的一切業務和事務；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星期六）；
「CNP」	公司的已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本年度溢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機密資料」	就集團所經營的業務而言，指一切資料、訣竅、行業秘密及紀錄（不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屬於機密或一般不為人知的方程式、設計、規格、繪圖、資料、手冊及說明書、顧客名單、業務計畫與預測、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電腦軟體、會計與稅務紀錄、通信、訂單及查詢；
「財政年度」	指公司不時訂定的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公司以及其不時設立的附屬公司；
「HK\$」	指港幣，亦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人民幣，亦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章程大綱暨細則」	指公司不時訂定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HK\$0.10 的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
「附屬公司」	具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的涵義。

(B) 在本協議中，單數詞語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具性別含意或中性詞語包括陰、陽兩性和中性。「人士」一詞包括註冊公司和未註冊公司。

(C) 在本協定中，「條」指本協議的各條。

(D) 本協定各項標題和目錄只為方便參閱而加插，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E) 凡本協議提及的法規或法定條文，都須解釋為經修訂、綜合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

法定條文，或其施行經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修改（而不論該等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本身有否修改），並須包括任何按照相關法規制定的附屬立法。

2. 任命

(A) 公司會按照下文所列的條款，並受其規限，聘用董事，而董事將按照下文所列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全而殷誠地為公司服務，並履行在本協議中的職責。

(B)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規定，公司仍獲容許指定或任命其可能完全酌情需要的其他董事，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一職，與董事共事。

(C) 在第 8 條所列的終止條款的規限下，以及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暨細則的規限下，續聘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開始，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為期 3 年，除非和直至根據第 8 條終止，或一方給對方不少於 3 個曆月前書面通知。董事承認並同意於任期內可能須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暨細則及/或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獲委任後公司之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于其後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3. 董事的職責與服務

(A) 董事特此向公司承諾，在任命期間，會竭力全時間專心履行在本協議中的職責，保護及促進集團的最佳利益，且為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B) 董事須以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

(i) 通常在履行與公司和集團有關的職責時，全時間專心竭力為公司的利益和事務行事；

(ii) 在履行該等職責及行使該等權力時，以其最佳之技能及能力，遵行董事會不時作出或向其發出的所有合法指引及指示，並遵從董事會不時通過或訂立的所有決議及規則；

(iii) 執行本協議所規定的職責時，向集團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服務，並（不另收取酬金，除非另有協議）在集團內擔任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職位；在不限制本條普遍適用的前提下，擔任公司及其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

- (iv)就公司和集團殷誠而勤勉地履行與職位相符的職責，並行使與職位相符的權力。
- (C)董事須一直在所知或應知的範圍內，立即以書面（若有此要求的話）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且與董事在本協定中的職責有關的資料，並須提供董事會可能就等資料要求的解釋。
- (D)董事會不時會任命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以便與董事共事；董事須與此等其他董事或行政人員一起履行職責並行使權力；董事會可毋須解釋，隨時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本協議中的職責或權力。
- (E)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3 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還有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關的規定。
- (F)董事可能須在中國大陸以及香港履行職責，或在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或集團利益、需求、業務、商機所要求的，或董事會認為可取的全球其他地方履行職責。
- (G)董事須兼任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業務分工，全面落實董事會決議，全面組織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為公司的業績增長負責任。負責組織和協調集團董事會、行政會決議的落實和執行，負責集團產品質量、採購營銷、品牌與市場、安全生產、節能環保、進出口關務、日常審計、幹部培訓等運營工作；分管品牌管理部、審計與內控部、進出口業務中心、創維學院、安全生產辦公室；負責集團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簽訂《年度履職責任書》，並按甲方要求進行考核。上述職責在履職期間如有調整，經雙方協商後通過集團董事會分工調整。
- (H)董事不應在並未獲得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地或間接地從事其他行業、業務或職位。
- (I) 董事不應直接或間接地受聘或受雇於任何其他企業、或在任何其他企業中有利害關係或權益，假如該等企業的業務與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成員當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在任何方面發生競爭(無論是實際或可能的競爭)。
- (J) 董事不應作出任何事情，致令其喪失繼續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的資格。
- (K)董事須兼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酬金

(A) 董事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有權在聘期內獲得由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五十萬元整，分十二期，每期人民幣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整，於香港按月於公司發薪日發放，折算匯率為發放日香港銀行匯率。

(B) 另外，董事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權在聘期內獲得：

(i) 崗位薪酬：

每年人民幣一百萬元整，由創維集團分十二期支付，每期人民幣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整，於香港按月於公司發薪日發放，折算匯率為發放日香港銀行匯率。

(ii) 績效薪酬：

按創維集團總部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而制定的績效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可得的績效薪酬乃基於董事的年度考核得分計算，計算詳情如下：

(a) 如年度考核得分等於 70 分或以上($\geq 70\%$)

績效薪酬按每年人民幣一百萬元整 $\times$ 當年考核得分($\%$)

(b) 如年度考核得分低於 70 分($< 70\%$)

績效薪酬為每年人民幣七十萬元整

(iii) 年度專項獎金：

與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年度獎金。

(C) 若本合同於上述酬金和年度獎金的上一個支付日及下一個支付日的中間終止，董事的酬金和獎金

(i) 若涉及酬金，應按下述方法計算，並在董事的受聘終止日支付：

每期酬金金額 $\times$ (在終止受聘的月份內受聘日數 $\div$ 該月總日數)。

(ii) 若涉及年度獎金，應按下述方法計算，並在董事的受聘終止日支付：

每期酬金金額 $\times$ (在終止受聘的財政年度內受聘日數 $\div$ 該財政年度總日數)。

(D)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將認購公司股份或接受獎勵股份的權利授予集團員工。董事在受聘期內或會被授予的任何認購公司股份或接受獎勵股份之權利可能是因為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職責而獲得。

(E) 董事根據本協定所獲得的全部報酬所需繳交的任何稅金，由董事本人負責。

5. 福利與支出

(A) 凡董事就業務或因履行本協議中的職責而正當承擔的合理實報實銷費用（包括交際費、旅費），公司都會償付，但董事須以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方式，證明上述開支包括提供有關發票或其他有效證明檔。公司可能預先提供董事一筆款項以作承擔以上提及的費用，但董事必須儘快及在公司要求時，向公司提供有效的證明檔，以作抵銷有關數目。

(B) 除以上 4(A)、4(B)、4(C)款所述的酬金以外，董事有權接受公司於不同時期為員工社會福利的政策而厘定的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房屋津貼、退休金、失業保險、以及醫療福利等等。此款的大前提為董事必須合符及/或遵守有關福利的要求。

6. 假期與離職前帶薪假期

(A) 任命期間，除星期六（半天）、星期日、法定假期外，董事還可每歷年享有 14 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但須在方便公司的一段時間或多段時間中取用。

(B) 當董事或公司給予終止本協議的通知後，公司有權要求董事領取離職前帶薪假期。於離職前帶薪假期期間，董事將會繼續獲得於餘下的終止本協議的通知期內的薪酬及福利，公司並有權拒絕董事進入公司的事務所以及公司與此期間沒有責任向董事提供任何工作。

7. 股份買賣

董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他監察機關，或董事或其連絡人等買賣股份所在市場的所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列的標準守則），並須就集團內各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買賣，以及影響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性資料及內幕消息，遵守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規例及公司章程大綱暨細則。董事在海外買賣股份時，亦須遵照買賣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場或買賣系統的全部規則。

8. 終止

(A)在不妨礙雙方在本協定中或根據本協定擁有的應得權利（如有）或補償的前提下，公司有權（但無義務）終止任命，毋須給予董事任何補償：

- (i) 如果在之前 12 個月內，董事喪失履行職務的能力，或因健康不佳，受傷或意外而連續或合共 90 天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可給予不少於 3 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任命，但前提是，如果在本段所述的通知生效期間，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令其信納的醫生證明書，說明董事的生理健康已完全康復，並且在合理情況下，預期該等疾病或履行職務能力的喪失不會復發，則公司須撤回此等通知，或
- (ii) 如果董事在任何時間遇下列情況，董事會可用簡單書面通知，即時終止任命：
 - (a) 嚴重或故意並持續違反本協議所列的任何條款，而該等違約行為又可以補救，但董事會給予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董事未有補救；
 - (b) 被裁定在履行本協議的職責時，不誠實、嚴重行為失當或故意疏忽，而該等違約行為又可以補救，但董事會給予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董事未有補救；
 - (c) 精神變得不健全，或者根據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法例屬於或成為病人；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
 - (e) 犯了會令董事本人或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聲譽受損的行為；
 - (f) 因其他原因被法律或適用規定禁止履行本協議中的職責，或被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罷免；
 - (g)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影響其在公司內的職位者除外）；
 - (h) 在受聘期間，拒絕執行董事會給與的任何合理命令，或未有勤勉履行本協議中的職責；
 - (i) 以不正當的手段，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任何機密資料，或集團任何其他商業秘密，或集團的組織、業務或客戶詳情；

(j) 被判觸犯了任何不時有效，且與內幕交易有關的法定條文或規則，或根據任何不時有效，且與內幕交易有關的法定條文或規則，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以及

(k) 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

(B) 若公司有權根據本條(A)款(ii)段終止任命，就有權暫停董事職務，並可決定是否不支付、部份支付或全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期間為公司可能認為適宜者。公司隨後以相同或其他理由終止任命的權利，不會因此受到妨礙。

(C) 在不妨礙各方各自在本協議中的權利、補償的前提下，雙方有權給與對方 3 個曆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D) 不論由於任何原因，任命一經終止，董事就須：

(i) 在此後隨時及不時按公司要求，立刻辭去公司董事一職，以及其在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擔任的所有職位。董事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公司以及任何由公司為個別目的而委任之人士為其合法代理人，以其名義代為以簽字或蓋章方式簽署任何檔，或作出任何必須的事情，令該等檔生效。經公司法律顧問簽字，證明任何文書或行為屬於是項授權的範圍之內的書面證明，均屬確證，證明該等文件或行為確實屬於是項授權的範圍之內；任何協力廠商有權信賴該份證書，毋須再作查詢。然而，前提是董事可因本協議或任命終止而針對有關公司的任何申索，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而上述一項或多項辭呈須在此基礎上遞交和接受。

(ii) 立即把其當時可能管有、支配或控制的所有簿冊、紀錄（不論是可用機器還是肉眼閱讀）、檔、契據、材料、通信、帳目，以及其他屬於集團或業務或與之有關的財產交付公司。董事無權保留任何關於公司或集團屬下其他公司業務的，或屬於公司或集團屬下其他公司的檔、契據或電腦紀錄的副本或複製本；

(iii) 此後任何時間不得自稱與集團有任何關連；以及

(iv) 立即向公司或（視情況而定）集團屬下其他公司償還所有須還或尚欠公司或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未還貸款或其他款項。

(E) 即使本協定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終止後，第 9 至 25 條仍然適用。

9. 董事活動所受的限制

(A)董事同意，在任命期間和終止後 12 個月內，（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不會（並促使其連絡人等不會）：

- (i) 在集團曾經或正在營業的國家或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在任何方面與業務競爭或相似的其他業務，或在當中擁有利益，或受任何在集團曾經或正在營業的國家或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經營該等業務的人士聘用（不論是否收取報酬），或與此等人士訂立顧問安排，以及就此等業務向此等人士提供技術、商業或專業意見，藉以協助此等人士；
- (ii) 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機構、公司或組織向任何在任命期間（和/或董事與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前 12 個月期間）曾與公司或集團內其他任何公司來往（而不論是以客戶、顧客、供應商還是其他身份），或在任命結束後正就與業務與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談判的任何人士招攬生意、接洽或以其他方法有業務往來；
- (iii) 直接或間接僱用在任命期間（和/或董事與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前 12 個月期間）曾經是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代理、傭工或顧問，並因上述僱傭關係而十分可能或會有可能擁有機密資料的人士；以及
- (iv) 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招攬或慫恿或致力招攬或慫恿在任命期間（和/或董事與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前 12 個月期間）屬於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代理或傭工的人士離職，而不論該等人士會否因離開集團內的有關公司而違反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同；

(B) 本條(A)款各段均視為構成獨立協議，並須獨立解釋。

10. 機密資料

(A)董事在任命期間或任命終止後，不論在任何時候，均不得：

- (i) 為其本身目的或集團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促成、允許或任由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機密資料；或
- (ii) 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或促成、允許或任由任何機密資料透露或傳達給任何人士，但因職責範圍而須知道該等機密資料的集團董事或高級職員除外；或

(iii) 由於未能行使一切應盡的謹慎和勤勉，促成、允許或任由任何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而洩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機密資料：

- (a) 關於集團及其客戶或顧客的買賣、組織、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任何事務的機密資料；或
- (b) 集團內任何公司對協力廠商有保密義務的機密資料；或
- (c) 關於集團下任何公司目前進行或使用的任何工序或發明，或董事可能在任命期間發現或創造的工序或發明，包括任何根據第 12 條成為集團獨有財產的事物的機密資料；

但前提是，凡並非因董事失職卻成為可讓公眾普遍得知的資料或知識，或因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而須要披露的資料或知識，上述限制皆停止適用。

(B) 由於董事在任命期間因其在集團屬下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或擔任的職位而可能獲知該等公司的機密資料，董事特此同意，將按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要求，與該等公司直接簽署協議或承諾，就該等公司為保護其合法利益而合理要求的產品、服務、範疇，接受與本協議所載的限制相應的限制（或依情況可能適合的限制）。簽署該等協議、承諾的費用由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支付。

(C) 凡董事就業務，或就業務的任何買賣或事務，或就集團任何客戶或顧客的任何買賣或事務製作的筆記、備忘錄、紀錄或檔，皆屬並繼續屬集團所有。董事須不時按要求，並且無論如何在離職後，向公司交付（或按情況需要，向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交付）該等筆記、備忘錄、紀錄或檔。董事不可保存該等筆記、備忘錄、紀錄或檔的副本。

11. 限制合理

雖然雙方認為第 9 及第 10 條所載的限制在一切情況下均屬合理，但承認此類限制可能由於未預見的技術原因而無法執行。據此，雙方同意並聲明，如果任何該等限制被裁定在保障公司利益方面超越了合理的範圍，但會在刪除其中部份措辭或縮短期間（若有）後有效，則該等限制將與生效所必需的修改一併適用。

12. 發明及其他工業或智慧財產權

(A) 雙方預見到，董事履行本協議所列的職責期間，可能有發明或創造其他工業或智慧財產權。雙方同意，在此方面，董事有特別責任促進集團的利益。

- (B) 任命期間，董事創造的，並且以任何方式影響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與之有關，或可用於業務（或可順應環境而改變，以適切業務）或與之有關的發明、改良方法、設計、工序、發現的資料、附版權作品、商標、商號或標識（不論是否可獲發專利或登記，以及不論是否在根據本協定受雇期間製造或發現的），均須立即向公司披露，並屬公司可能指定的集團公司所有，並終歸其獨有。
- (C) 若公司要求，董事須自行或與集團內一家公司一起就上述屬於該家公司的發明、改良方法、設計、工序、資訊作品、商標、商號或標識，申請、領取專利、保障或註冊，並/或將之續期，費用由該家公司承擔。董事須在取得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後，簽署所有必須的文書，並作出所有必需的事宜（費用由該家公司負承擔），將上述專利或其他保障或註冊，以及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完全給與該家公司（並以其為上述專利、保障或註冊的唯一受益人），或將之給與公司可能指明的其他人士。
- (D) 董事在此不可撤銷地委託公司擔任其代理人，以其名義代為簽署任何上述文書或辦理任何上述事務，並在一般情況下使用董事的名字，令公司享有本條的全部利益。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給協力廠商，證明任何檔或行為屬於是項授權的範圍之內的書面證明，均屬確證，證明該等文件或行為確實屬於是項授權的範圍之內。任何協力廠商有權信賴該份證書，毋須再作查詢。

1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 (A) 無論以任何方法，董事的個人資料都可為下列目的而使用、持有並/或儲存：
- (i) 宣傳、推廣公司；
 - (ii) 披露法律、規則、規例規定的資料；
 - (iii) 促進公司內部工作分配；
 - (iv) 編纂統計資料和董事簡介；
 - (v) 確立董事有權享有多少福利；
 - (vi) 向投資者及信貸評級機構披露；以及
 - (vii)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附帶目的，以及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B) 公司持有關於董事的資料，通常都會保密，但公司可能做出其認為必需的一切查詢，證實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不論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公司都可向下列人士、機構索取、披露、轉與董事的個人資料：

- (i) 監管或政府機關；
- (ii) 與公司業務、保險公司、客戶、准投資者有關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以及
- (iii) 其他人士，而公司認為，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索取、轉與董事的個人資料，屬必需或合宜。

(C) 條例對僱傭個人資料有所規定。在此規限下，條例可能賦與董事權利，查明有關機構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將不準確的資料改正。

14. 已往服務協定

(A) 本協定包含公司聘用董事兼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與此事有關的全部條款、條文，並代替、取代集團內任何公司原先與董事訂立的任何服務協定、安排或承諾（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董事另與創維集團簽定的“高管聘用合約”除外）。董事承認，沒有依賴任何聲明和保證，才訂立本協議。

(B) 董事特此承認，對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種類的申索。在不妨礙前述規定普遍適用的前提下，董事進一步承認，凡只為簽訂本協定而終上的任何已往服務協定、安排或承諾，董事都無權因此而向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索償。

15. 重組

若公司為重組或合併而清盤，或將其業務轉為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以致本協議終止，而董事又被要求按完全不比本協議條款遜色的條款，向重組後的實體或任何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董事不得因本協議終止而向公司或其業權繼承人索償。

16. 修訂

本協定不得以任何方法修訂、補充、修改，除非以書面作出，再由雙方簽署。

17. 可分割

若在任何時候，本協議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成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

不可履行，該條款就視為從本協議刪去。本協議其餘條款是否有效、合法、可否強制執行、履行，均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或削弱。

18. 豁免及其他權利

- (A) 任何一方單獨或局部行使、未有行使、不行使或延誤行使本協議或其他方面所賦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都不得作棄權論。
- (B) 凡本協議明文賦與一方之權利、權力、補償，都累加於（而不妨礙）另按本協議或法律可供該方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補償。
- (C) 若任命由一方終止，但董事獲得邀約，再受公司聘用，或由集團屬下另一公司聘用，而聘用條款又在各重大方面不比本協議的任命條款遜色，董事不得就終止任命一事，向公司索償。

19. 時間

就本協議明確提及的日期、期間，以及雙方或其代表可能以書面協議取代的日期、期間而言，時間都是本協議的關鍵。

20. 轉讓

各方不得將本協定轉讓他人。

21. 繼承人和受讓人

本協議對雙方和公司的繼承人和認可受讓人具約束力，對其有幫助，並可供其強制執行。

22. 通告

- (A) 凡根據本協定給予或發出的通告、要求或其他通訊，皆須以書面給與或發出，並以專人、郵遞、空郵或傳真送往有關方在下文列出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 5 日前書面通知他方的其他位址或或傳真號碼）：

致公司：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601-04 室
傳真號碼： (852) 2856 3590
收件人： 董事會

致董事： 施馳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世紀村 1 棟 5 座 5B
傳真號碼： (86) 755-26768810

(B) 凡致相關方之通告、要求或其他通訊，皆須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並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經交付：

- (a) 若以郵遞，則在發送之日後兩個營業日視為收到；
- (b) 若以專人派遞，則在送抵上述地址時視為已經交付；
- (c) 若以傳真，則在發送時視為已經交付，但相關方收到之傳真不得有間斷。然而，前提是在下午 5 時正後收到的傳真，會視為在緊接發送當日的下一營業日上午 9 時正收到。

23. 董事身為董事

董事身為公司或集團屬下其他公司董事的責任，受屆時相關公司的公司章程/附例規範。

24. 副本

本協定可以多份副本簽蓋，數目不限。各方可在個別副本簽蓋；各份副本一經各方簽蓋、交付，就成正本，惟所有副本合一，方構成單一份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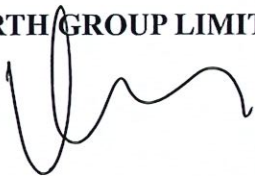
25. 管轄法律及法域

(A)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完全據之解釋。

(B) 凡與本協議有關的各種事宜，雙方都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獨占司法管轄。

本協議已於開首所寫之日期由各方簽蓋，以資見證。

代表
SKYWORTH GROUP LIMITED
簽署



見證人

)
)
)
)
)
)



施馳
簽署、蓋印、交付



見證人

)
)
)
)
)
)

